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361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代理 人 黃淑芬

07 債務人 謝佳妘即謝佩吟兼謝承翰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陳麗芳兼謝承翰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務人 謝宛珊即謝承翰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務人 謝宗祐即謝承翰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一、債務人謝宛珊、謝宗祐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承翰之遺產範圍
22 內，與債務人謝佳妘即謝佩吟及陳麗芳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
23 臺幣（下同）51,84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2
24 月18日止，按年息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9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與自113年9月2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
27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另債務人謝宛
28 珊、謝宗祐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承翰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
29 人謝佳妘即謝佩吟及陳麗芳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386元
30 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31 異議。

二、債務人謝佳妘即謝佩吟、陳麗芳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5,355元，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2月18日止，按年息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與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債務人謝佳妘即謝佩吟、陳麗芳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14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